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王頌安

原告 盛海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被告 蔡興財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